

四平市第十七中学校
教职工代表大会材料之：

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 32 号令关于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及上级各部门的有关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学校教代会是实行民主管理学校的基本形式，是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。

第三条 学校教代会在党总支的领导下及校工会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，按规定程序行使职权。

第四条 学校教代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及四平市第十七中学校《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》为行动准则。

第五条 学校教代会积极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正确行使职权，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，维护教职工的民主权利和正当利益，处理好维护整体利益和教职工具体利益的关系。

第六条 学校教代会实行民主集中制。其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委员会。

第二章 职权

第七条 学校教代会在学校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。对本单位年度(或学年)工作计划、

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、学科建设、教职工队伍建设、财务工作和重要规章制度等进行讨论审议，必要时可作出相应决议。

(二) 审议决定教职工考核和奖惩的方案、评先评优、岗位晋升等评分细则以及有关教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制度和规定等。

(三) 督促学校行政落实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和决定。及时解决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。

(四) 根据安排，对本校领导干部进行民主评议。

第八条 学校行政领导，要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，认真听取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，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职权。教代会可采取其它正当方式向校领导咨询问题。

第九条 学校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行政领导行使指挥权。教育广大职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爱岗敬业，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完成各项任务。

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

第十条 学校教代会的代表由本校全体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。凡是依照法律享有公民权的教职工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教代会的代表数为本单位总人数的 30%左右，工会主席和校教代会的代表一般应为法定代表，包含在 30%之内。代表调离本校或退休后，其代表资格自行中止。

代表产生程序：

(一) 召开党、政、工联席会议，审议通过选举办法。

(二) 按规定的比例分配名额，由各科室组采取无记名方式投票

选举选出各科室组的代表。

(三) 工作机构审核代表的资格是否有效。

第十二条 代表的构成，要体现代表性和群众性，其中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60%以上。

第十三条 代表实行常任制，任期与校教代会同步，可连选连任。代表接受本校教职工的监督，原选举单位可按规定的程序提请撤换、更换或补选本单位代表。

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的条件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遵纪守法；爱岗敬业、为人师表、作风正派、团结同志、办事公道、热心为教职工办事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带头落实学校各项规定；有群众基础和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，密切联系群众，正确代表群众利益，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。

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的权力：

(一) 教代会代表有权提出议案或方案，有权对大会的各项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和表决。

(二) 有权对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批评、建议。

(三) 有权对行政班子落实教代会的决议和议案情况提出质询。

(四) 因行使正当权力，遭到打击报复时，有权向上级部门申诉、报告。

第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：

(一) 努力学习并模范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。

(二) 认真做好本职工作，教书育人，在校风校纪和精神文明建设中起带头作用。

(三) 积极参加教代会活动，认真贯彻教代会决议，做好教代会交给的各项工作。

(四) 密切联系群众，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努力做好群众工作。

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可请学校中层以上有关领导(非教职工代表)、其它教职工特邀列席或列席参加会议。

第四章 组织制度

第十八条 召开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，由会议主席团主持会议，主席团应有党、政、工负责人参加并在预备会议通过，主席团主席由主席团选举产生。

第十九条 教代会每三年一届。每年召开 1-2 次教代会会议，如提前或延期召开，需经 1/3 以上代表通过。教代会应有正式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才能召开。会议决议要有到会代表过半数同意才能生效。

第二十条 会议议题由党政工领导研究提出。教代会召开之前应做好准备工作，提前两周通知教职工代表，提前一周将主要议题及相关文件，发给各代表组，以便征求群众意见。

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工作要向全体教职工公布。相关决议及相关资料上报校工会委员会。

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不设专门工作小组，其任务由学校工会委员

会承担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